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上訴編號 2020 年第 4 號

九龍官塘惠海陸慶善堂有限公司 上訴人

與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答辯人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審裁官：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審裁官), S.C., J.P.

委員團成員： 梁光漢先生, M.H.

譚朗峰大律師

胡錦輝測量師

莊紹賢醫生

聆訊日期(公開聆訊)： 2021 年 5 月 10 日

裁決書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裁決書

概述

1. 上訴人九龍官塘惠海陸慶善堂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訴(以下稱為“本上訴”)涉及發牌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3 日就上訴人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以下稱為“該組申請”)所作出的拒絕決定(以下稱為“有關決定”)。

2. 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發牌委員會秘書處(以下稱為“秘書處”)向上訴人發出《決定通知書》，正式通知上訴人關於發牌委員會拒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絕該組申請的有關決定。

### 上訴理由

3. 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訴人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以下稱為“該上訴委員會”）提交一份上訴通知書（以下稱為“上訴通知書”）。

4. 上訴人在該上訴通知書提出下列上訴的理由:-

(i) 上訴人非牟利公司，不謀私利。協助有需要的居民當親人離世，提供適切支援服務。

(ii) 已放置骨灰（有骨灰的龕位有 22 位），得以保留，不打擾先人尊重先人及親友意向。

(iii) 牌照的申請，本機構可不要，但希望保留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確保骨灰得以保留。

(iv) 法例及程序（申請）極之複雜，已在 2020 年年初聘任認可人士。

(v) 在社會事件及疫情下，影響各項安排。

上訴人認為上述 5 項理由，均構成任何有效上訴理由，不同意發牌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一份答辯人的抗辯陳述書（以下稱為“該抗辯陳述書”）所陳述的回應。

5. 本上訴委員會對已放置骨灰（有骨灰的龕位有 22 位）的保留有一定的同情。

6. 因此，上訴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作出以下指示：

「答辯人就上訴人要求只保留 22 個已放置骨灰的龕位而提出的上

訴理據，以及上訴委員會就此項上訴理據可作出命令的權限，向上訴委員會秘書遞交書面陳詞(包括相關法理依據及論點)。」

7. 答辯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要求保留 22 個已放置骨灰的龕位而提出的上訴理據並不成立，理由如下：

- 1) 上訴人並未證明其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的要求
- 2) 發牌委員會已多次容許上訴人延長提交文件的限期
- 3) 發牌委員會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申請人了解申請各類指明文書須符合的要求及提供渠道予申請人作出查詢
- 4) 上訴委員會不應接受上訴人援引的新證據；以及
- 5) 上訴人欲保留已經安放的先人骨灰不應是一項影響發牌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考慮及決定的關鍵因素(詳情見以下 A.5 部)。
- 6) 上訴人在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是就着 1,970 個龕位提出，而在上訴聆訊時才改為只希望保留 22 個已安置骨灰的龕位，這與原先發牌委員會作出定奪時該組申請的內容並不相同。發牌委員會質疑上訴人是否有權就一組申請內容有別於發牌委員會作決定的基礎上提出上訴。

### 上訴人並未證明其豁免書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符合《條例》的要求

8. 本上訴委員會同意即使上訴人現時聲稱只要求繼續安放 22 套骨灰，仍須符合《條例》訂明申請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所須符合的要求。本案中沒有爭議的是上訴人並沒有符合相關的要求。

9. 答辯人指出就是否少量的安放骨灰份數可獲較寬鬆的規管規定，《條例》清楚訂明只有下述情況適用：

《條例》第 7 條訂明:

「條例不適用於在住宅存放骨灰

(1)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例不適用於在任何住宅存放骨灰 —

- (a) 不多於 10 個骨灰容器，存放在該住宅內；而
- (b) 在每個容器內，只裝載(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1 名人士的骨灰。

(2)在本條中 ——

住宅(domestic premis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且是自成一户的家居單位。」

而本上訴涉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並不符合《條例》第 7 條訂明的規定。《條例》的立法原意非常清晰，若並非《條例》內界定的住宅及限於 10 份骨灰，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皆須受《條例》的規管(包括須符合《條例》訂明就申請指明文書所須符合的規定)。

10. 本上訴委員會認為發牌委員會應按《條例》的有關規定一視同仁地審核指明文書申請，並非對小規模骨灰安置所寬鬆，對大規模骨灰安置所嚴謹。

#### 發牌委員會已多次容許上訴人延長提交文件的限期

11. 答辯人亦指出，發牌委員會在作出定奪之前，已經一再容許上訴人延長提交文件的限期。

12. 在這一方面，發牌委員會強調，《條例》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效。《條例》訂明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指明文書申請的限期

是由《條例》生效起計 9 個月(即 2018 年 3 月 29 日)，目的是避免截算前私營骨灰安置所拖延糾正違法違規的情況。

13. 按照《條例》第 20、21 條，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豁免書及/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只要第 18、20、21 條中，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未獲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換言之，申請人在作出牌照/豁免書及/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時，即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必須就符合第 20、21 條內所列之條件提交足夠的證明。
14. 發牌委員會因應上訴人的要求容許其延長提交文件的限期，其實概述如下：

	信件/ 文件	日期/私營骨灰 安置所事務辦 事處(下稱“骨 灰所辦”)收到 的日期	聆訊 文件 冊頁 號	備註
1	骨灰 所辦 發信 給申 請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72- 197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表內容不妥當及不足之處，以及仍未提交多項證明文件/資料，並要求申請人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作出糾正、澄清或補交證明文件。
2	骨灰 所辦 發信 給申 請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	260- 270	通知申請人骨灰所辦只收到申請人補交部份證明文件/資料，並夾附申請人尚欠交文件及部分文件不妥當之處的詳情，以及提醒申請人如有需要申請延長提交暫免法律

	信件/ 文件	日期/私營骨灰 安置所事務辦 事處(下稱“骨 灰所辦”)收到 的日期	聆訊 文件 冊頁 號	備註
				責任書申請的證明文件/資料的限期，必須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延期申請表格並交回骨灰所辦。
3	申請 人來 信	2019 年 5 月 27 日	284- 285	申請人提交表格申請延期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證明文件/資料，申請把提交文件期限延後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4	骨灰 所辦 發信 給申 請人	2019 年 6 月 28 日	286- 287	通知申請人其延期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證明文件/資料的申請已獲得批准，並提醒申請人須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或之前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所須的所有證明文件/資料。
5	骨灰 所辦 發信 給申 請人	2019 年 8 月 30 日	304- 317	通知申請人有關發牌委員會為了加快處理指明文書申請而實施的措施，包括訂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資料的限期；並要求申請人必須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有關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資料/文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5. 答辯人亦指出，於上述已延長的限期屆滿後，上訴人仍未交齊其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所須文件，而其提交了的文件亦有不妥當的地方，尤其是上訴人的建議圖則聲稱在截算時間<sup>1</sup>已出售的龕位有 1,970 個，與其於 2014 年通報計劃下填報的 41 個已出售龕位數目有重大出入。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豁免書申請獲批，營辦者便可在已於截算時間已出售但尚未有安放骨灰的龕位內安放骨灰。
16. 本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地政總署於 2011 年 7 月 5 日致該骨灰安置所營辦者的信(聆訊文件冊 273 頁)提及以下事實：
- 「就 貴機構因要處理多項會務，要求給予多一個月時間才能將有關違規骨灰龕堂還原作儲物室用途一事。鑑於 貴機構表示願意衷誠合作，及你與我曾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面談後，保證能夠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將全部骨灰甕移走，自行封閉骨灰靈位，並將該骨灰龕堂還原作儲物室用途，現批准 貴機構的申請將期限順延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請你注意，這是最後期限，如逾期未見照辦，本處將採取適當的管制行動。」
17. 本上訴委員會認同以上顯示該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早於 2011 年已清楚知道經營該骨灰安置所乃屬違規行為及沒有遵守其承諾將上述骨灰甕移走，自行封閉骨灰靈位，並將該骨灰龕堂還原作儲物室用途。
18. 由公布《申請指引》至上述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的限期(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訴人有超過兩年的時間準備申請文件；而由公布《申請指引》至舉行公開會議(即 2020 年 9 月 3 日)更有近三年時間。

---

<sup>1</sup> 截算時間是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9. 就申請人是否已獲給予合理時間提交文件的問題，上訴委員會曾於倪康祐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上訴編號 4/2019 (裁決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3 日)一案表述以下觀點和立場(第 11 及 12 段)：

「發牌委員會已給予上訴人充裕時間以提交所需文件，亦已就此目的批准上訴人的延期申請，不過申請人仍然沒有在已延長的期限之前提交所需文件。」

「發牌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公布《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申請指引》)，詳細列明各種指明文書的申請要求，以及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由公布《申請指引》至舉行公開會議，上訴人有一年多的時間準備申請文件。對於上訴人聲稱申請期限緊迫，上訴委員會認為並無理據。」

20. 在本上訴中，本上訴委員會認同上訴人獲發牌委員會容許提交文件的時間已遠遠多於倪康祐一案的上訴人所獲得的時間。因此，申請期限緊迫之說難以成立。

**發牌委員會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申請人了解申請各類指明文書須符合的要求及提供渠道予申請人作出查詢**

21. 答辯人亦指出，《條例》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憲生效。骨灰所辦早於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已舉行了一系列簡介會，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者介紹《條例》的主要規定，尤其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指明文書所須符合的主要規定。上訴人當時亦有出席該簡介會。

22. 發牌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申請指引》，詳細列出申請

每類指明文書須符合的所有規定和要求，以及須提交的文件和指明格式，並且提供了骨灰所辦和其他有關部門的聯絡資料，以便申請人作出查詢。每類指明文書的申請表清楚列出《條例》的各項要求，使得申請人容易掌握是否合乎有關要求。

23. 骨灰所辦亦於 2017 年 11 月舉行了一系列簡介會，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者介紹《申請指引》的主要內容，所有有關的部門的代表皆有出席解答給有意申請指明文書的人士的問題，亦提醒出席者如果其後有問題，可按照《申請指引》內提供各部門的聯絡電話作查詢。上訴人當時亦有出席該簡介會。

24. 此外，骨灰所辦亦為每宗指明文書申請個案設有個案經理，上訴人如有申請方面的問題，可向個案經理查詢。

### 上訴委員會不應接受上訴人援引的新證據

25. 答辯人亦反對上訴人依賴他於提交《上訴通知書》及《上訴陳述書》時，甚至在聆訊中才首次提及並依賴的任何新證據。

26. 有關上訴人是否有權援引新證據，發牌委員會謹此援引上訴委員會的案例，倪康祐 與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上訴編號 4/2019 (裁決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 16 至 23 段。於倪康祐一案中，上訴委員會就《條例》第 87(2)條作出分析，並就《條例》第 87(2)條與其他審裁處的有關條例作出對照。發牌委員會認為，上訴委員會於倪康祐一案的有關分析亦適用於本案。有關法律分析總結如下：

(1) 法律上，上訴人須證明他有特別理由，方可在上訴時援引新證據。尤其是，儘管《條例》第 87(1)(a)條訂明，上訴委員會

可“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但有關權力明確地不得抵觸第 87(2)條，並受該條文限制。

(2) 根據《條例》第 87(2)條，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如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則第 87(1)(a)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提出要求，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3) 因此，《條例》第 87(2)條的規定很明確，如發牌委員會在作出該決定前未獲提供的材料，則上訴人無權在上訴時提出這些新的材料作為證據。

(4) 在《條例》下的情況可與在不同法定框架和背景下運作的其他審裁處對照異同，例如，參閱 Ko Siu Luen, Louisa v. Appeal Tribunal (Buildings) [2012] 1 HKLRD 149 第 52 至 54 段，當時審理此案的區慶祥法官認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可自由聽取新證據。但這與《條例》下的法定機制不同，原因如下：

(i) 在現行法定機制下，《條例》是透過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

(ii) 立法機關已訂定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指明文書申請的截止日期，有關期限已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屆滿。

(iii)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條例》生效後，除非寬限期<sup>2</sup>適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否則任何人士必須取得指明文書，包括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才可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法定及政府規定。

---

<sup>2</sup> 那些緊接《條例》生效前正在營運的骨灰安置所可享有寬限期(由《條例》刊憲日起計 9 個月，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如這類別的骨灰安置所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已提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則寬限期可延至該申請獲最終於結或被撤回時。在寬限期內，上述骨灰安置所可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辦，但營辦人不得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iv) 假如申請人在上訴階段獲准援引新材料，會令他在申請失敗及截止日期過後又可獲重新申請的機會，這有違該法定機制的整體目標(該法定機制規定所有申請和相關材料須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之後發牌委員會將會處理和考慮申請，並向成功申請人批出指明文書)。

(v) 上述按照法例目的而建構的論點，可藉《條例》第 87(2)條證明成立。該條明文規定：

「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如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則第(1)(a)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提出要求，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vi) 《建築物條例》下並無這樣的條文。反之，《建築物條例》第 50(1)條訂明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在聆訊上訴時可自由收取及聽取新證據(Ko Siu Luen 一案第 52 段)。

(vii) 因此，就上訴委員會於上訴階段收取新證據的權力而言，《條例》的立法原意清晰明確。如發牌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未獲提供有關材料，則在上訴委員會就該決定進行聆訊時，上訴人不應獲准援引該等材料。

(5) 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述法律觀點。此外，即使上訴委員會欲更寬鬆地詮釋《條例》第 87 條，在准許上訴人援引新證據前，上訴人亦至少須證明他有特別理由：

(i) 以一宗來自聆案官的上訴作類推，雖然有關上訴是在法官席前重新聆訊，但在聆訊上訴時，除非有特別理由，否則不得接納新證據，見 Kwok Kwong Pang

A			A
B			B
C		v. Shum Kit Man Alan (unrep, HCA 675/2013, 8 May 2014)	C
D		第 38 至 39 段。	D
E	(ii)	以上述案件類推，即使假設《條例》第 87(2)條並無	E
F		全面禁止接納未有提交予發牌委員會的材料作為新	F
G		證據，上訴人至少須證明他有特別理由，方可援引	G
H		新證據。	H
I	(iii)	「特別理由」一詞在這些背景下須符合 Ladd v.	I
J		Marshall [1954] 1 WLR 1489 一案定下的條件，即：	J
K		(a) 有關證據無法在合理努力下取得以於下級聆訊	K
L		中使用；	L
M		(b) 有關證據(如被提出)須很可能對案件結果產生	M
N		重大影響，儘管該影響毋須具決定性作用；	N
O		(c) 有關證據須為大致可信。	O
P			P
Q			Q
R			R
S	27.	根據倪康祐一案中上訴委員會所採納的法律分析，如發牌委員會	S
T		在作出決定時未獲提供有關材料，則在上訴委員會就該決定進行	T
U		聆訊時，上訴人不應獲准援引該等材料。	U
V			V
	28.	答辯人強調，《條例》中的第 87(2)條並非同類法例中的常見條文，	
		所以在《條例》中包括此第 87(2)條必然有其特殊目的和作用。在	
		香港法例中，只有香港法例第 593 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1(2)條及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32O(2)條中的條文與	
		《條例》中的第 87(2)條相類似。在該些條例中，並沒有案例指有	
		關上訴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接納沒有在決定前向當局呈交或提供	
		的任何材料。	
	29.	除了倪康祐一案的分析外，香港的以下法例亦有類似的條文，說	
		明除非有特別／特殊理由(“upon special grounds being shown”)，否	
		則在聆訊上訴時不得提出新證據：	

A		A
B		B
C	(1) 香港法例第 408 章《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29 條；	C
D	(2) 香港法例第 409 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28 條；	D
E	(3) 香港法例第 417 章《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28 條；	E
F	(4) 香港法例第 418 章《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28 條；	F
G	(5) 香港法例第 428 章《脊醫註冊條例》第 22 條；	G
H	(6) 香港法例第 505 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3 條；	H
I	(7) 香港法例第 516 章《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28 條；	I
J	(8) 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第 23 條；	J
K	(9) 香港法例第 529 章《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 28 條；	K
L	(10) 香港法例第 17A 章《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30A 條；	L
M	(11) 香港法例第 619D 章《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42 條；	M
N	及	N
O	(12) 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58 及 59 號命令。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30. 本上訴委員會認同上訴人在本案例中未有提出任何特別理由或理據，證明為何他應獲准在上訴階段依據逾期提交的文件作為新證據。

31. 即使顧及上訴人在發牌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3 日就上述指明文書申請作定奪後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新文件，上訴人的申請仍未符合其申請的多個範疇的要求。當中，有關上訴人聲稱已經聘任屋宇署認可的結構工程師進行結構修正工程，即使此項陳述為真確（但上訴人並未證明其真確性），亦不能改變上訴人在發牌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3 日就上述指明文書申請作定奪前沒有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 資料的事實。在其後補交文件並不構成任何有效的上訴理由。再者，即使上訴人已經聘任屋宇署認可的結構工程師提供結構修正工程，並不代表該些工程已完成及已獲合資格人士核證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更不代表申請人的申請已符合豁免書申請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規定。

32. 此外，上訴人所謂的土地佔用人所簽署的同意書載於該上訴陳述書的附件 1，該文件並非由土地擁有人發出，並不符合《條例》第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3(2)條有關「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該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規定。

33. 本上訴委員會同意以上有關新證據(如被提出)不可能對發牌委員會的定奪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34. 上訴人所提交之土地佔用人所簽署的同意書並非由土地擁有人發出，並不符合《條例》第 23(2)條有關「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該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規定。此外，上訴人聲稱已經聘任屋宇署認可的結構工程師進行結構修正工程，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以支持其陳述的真確性。

35. 鑒於以上所有理由，在權衡上訴人與答辯人的利益的前題下，本上訴委員會認為不應該接納上訴人的新証據。

上訴人欲保留已經安放的先人骨灰不應是一項影響發牌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考慮及決定的關鍵因素

36. 答辯人指出，在立法期間，政府及立法會都非常清楚在《條例》生效後必然有為數不少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會因種種原因而結業，所以在《條例》內訂定詳細及清晰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規定營辦人根據《條例》進行骨灰處置程序，把骨灰交還給合資格取回骨灰的人士。

37. 事實上，已有超過 70 間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結業，當中大部分已完成骨灰處置程序。如果營辦人在根據《條例》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後仍有骨灰無人認領，須根據《條例》把無人認領的骨

灰交給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

38. 取回骨灰的人士可考慮以下處理先人骨灰的選擇：

- (1) 申請食環署的公眾龕位：食環署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宣布，將編配粉嶺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約 22,000 多個新建可續期骨灰龕位，即日起接受申請；連同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約 22,900 個龕位)，今年將會有合共超過 44,000 個公眾龕位供應；
- (2) 申請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的龕位；
- (3) 於私營墳場的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安放先人骨灰；
- (4) 於食環署轄下 12 個紀念花園免費撒放先人骨灰；
- (5) 使用食環署提供的免費海上撒灰服務或向食環署申請自行於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
- (6) 使用食環署骨灰暫存服務；
- (7) 在已獲配售的食環署和華永會的龕位申請加放先人骨灰；
- (8) 於家中存放先人骨灰：市民可於住宅內存放不多於 10 個骨灰容器，每個容器內存放不多於 1 名先人的骨灰。

39. 由以上可見，《條例》對於骨灰的處置有詳細的安排，亦不存在上訴人上訴失敗後骨灰無法妥善處置的情況。

40. 答辯人強調，在《條例》制定時，已預期如果已安放骨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被發牌委員會拒絕，營辦者必須結束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及把原本已存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交還給合資格人士，所以《條例》清楚及詳細訂明營辦者須如何妥善合法地處置骨灰。法例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批准或拒絕指明文書的申請，而拒絕申請的必然結果便是原本已存放的骨灰需要按《條例》處置。假若上訴人欲保留已經安放的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先人骨灰是一項關鍵考慮因素，絕大多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亦可依賴此因素作為上訴理據，影響深遠。

41. 因此，雖然上訴委員會同情上訴人保留 22 個龕位的申請，但基於法理原則，本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由此

上訴編號 4/2020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已簽署)

---

王鳴峰資深大律師, S.C., J.P.  
(審裁官)

(已簽署)

(已簽署)

---

梁光漢先生, M.H.

---

譚朗峰大律師

(已簽署)

(已簽署)

---

胡錦輝測量師

---

莊紹賢醫生

上訴人： 由鄭吉浮先生代表

答辯人： 由梁穎茹大律師代表，經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委聘。